

证券代码：430119

证券简称：鸿仪四方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19	鸿仪四方	2021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决定不再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事项详见《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(2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

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谷凤丹 电话：010-61509640；传真：010-6957333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